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澄清公告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該公告」）作出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發現該公告中文版投票結果表中出現文字誤植，並謹此澄清，在「投票股份數目／(%)」項下左邊欄內的標題應為「贊成」，而不是「反對」。英文版並無文字誤植。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梁伯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